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物权法

第七版

Real Right Law

杨立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物权法

第七版

Real Right Law

杨立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志

委员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 轶	王新清	尹 立	冯 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 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 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 珂	范 愉	姚 辉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 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 静



作者简介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专家委员会立法专家，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总则、物权法、人格权法、侵权责任法等，参加了《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工作，是全程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工作的主要立法专家。

内容简介

本书初版于2004年，第六版出版于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审议通过后，作者以《民法典》第二编（物权编）的立法为依据，结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对全书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教材结构的内容涵盖《民法典》物权编的通则、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和占有五大分编，对我国《民法典》确定的物权体系和具体规则进行了全面说明。全书突出了《民法典》物权编规定的新规则，结合司法实务出现的新问题，全面阐释物权法的基本原理和知识点，理论结合实际，体系合理，内容精炼，重点突出，表述准确，便于物权法的教学使用。



卷之二

此卷之文，皆係古人論說之精華，其言簡意賅，理直氣壯，誠為後世所共賞。其文之妙，在於能以寥寥數語，道盡千言萬語之妙。其理之深，在於能以淺顯之詞，揭示幽微之理。其氣之壯，在於能以平和之語，發揚剛毅之志。其言之簡，在於能以直白之詞，表達曲折之意。其意之賅，在於能以具體之例，說明抽象之理。其直之氣，在於能以誠懇之語，表達堅定之信。其壯之志，在於能以高遠之思，展現宏闊之胸。其簡之詞，在於能以樸素之語，表達深邃之理。其賅之例，在於能以生動之詞，說明複雜之理。其直之信，在於能以坦率之語，表達真實之情。其壯之胸，在於能以博大之思，展現無窮之妙。

卷之三

此卷之文，皆係古人論說之精華，其言簡意賅，理直氣壯，誠為後世所共賞。其文之妙，在於能以寥寥數語，道盡千言萬語之妙。其理之深，在於能以淺顯之詞，揭示幽微之理。其氣之壯，在於能以平和之語，發揚剛毅之志。其言之簡，在於能以直白之詞，表達曲折之意。其意之賅，在於能以具體之例，說明抽象之理。其直之氣，在於能以誠懇之語，表達堅定之信。其壯之志，在於能以高遠之思，展現宏闊之胸。其簡之詞，在於能以樸素之語，表達深邃之理。其賅之例，在於能以生動之詞，說明複雜之理。其直之信，在於能以坦率之語，表達真實之情。其壯之胸，在於能以博大之思，展現無窮之妙。





总 序

曾宪义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



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21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



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最后,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



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 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 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 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 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 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 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 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 教材就是老师, 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 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 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 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 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 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 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 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 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 所谓法学阶梯, 即法学入门之义, 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 千百年来, 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 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 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 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 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 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 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 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 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 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 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 成绩显著, 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 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 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 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 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 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 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 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 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 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 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 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 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2006年7月10日





第七版修订说明

本书第六版刚刚出版一年，就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诞生，迎来了我国物权的法的新生，即民法典物权编。

从民法典的全部内容看，在原《物权法》基础上编纂而成的民法典物权编，虽然有较多的创新发展，但是从总体上看，变化并不是太大。比较重大的变化是：（1）增加规定了新的用益物权即居住权；（2）在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增加了“三权分置”的内容；（3）对抵押期间转让抵押财产的规则作了根本性的改变；（4）在所有权取得方式方面，规定了添附的规则；（5）在物权请求权方面，明确有些请求权属于侵权请求权，而不属于物权请求权。此外，其他方面的变化虽多，但基本上属于对原有条文的完善和修改，展现了民法典物权编的新面貌。

关于让与担保，原《物权法》和民法典物权编都没有规定，但是，实践中却存在较多适用让与担保为债权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书原有的关于非典型担保的说明中，优先权和所有权保留都有法律依据，唯有让与担保没有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的依据。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71条规定了让与担保，对让与担保没有依据的缺陷作了弥补。同时，《民法典》第338条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的内容，让与担保合同能够包括在“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中，因而也有了法律依据。

本书第七版围绕上述民法典物权编的新规定和司法解释的进展，进行了全面修订。

中国民法典颁布不久，作者对其条文的丰富内涵以及深刻法理基础的理解还都是初步的，作者尽管全程参与民法典的编纂，但是，距离准确理解民法典精深的内涵和法理，还有很大的努力空间。本书第七版虽然是新版，但是由于这个原因，仍然会存在部分理解不准、解释不当的问题，请法学院校的老师与同学以及读者们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2020年6月8日·北京世纪城



即第百集通才家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appearing as a list of entries or a detailed account. The text is densely packed and covers most of the page's width.



编写说明

物权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确定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对于鼓励创造财富、繁荣国家、富裕人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物权法教学的需要，我们合著了这部《物权法》教科书，作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选修课之一。我国物权法正在制订当中，为了全面阐释我国物权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制度，我们根据物权法教学和司法实践的经验，广泛吸收物权法研究的最新成果，让它尽量贴近实践，符合法学本科教学的需要，并为其他读者学习物权法提供参考和指导。

本书主要参考正在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体系和基本内容进行编写。全书共二十章，由杨立新、程啸和梅夏英共同撰写，朱呈义参加了全书的统稿和部分章节的修改工作。具体分工是：

杨立新：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九章；程啸：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梅夏英：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九章由杨立新和朱呈义合写。初稿完成后，由杨立新和朱呈义统稿。

由于能力、资料和时间所限，本书仍然存在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著者

2004年5月



伊爾汗國



此書係根據波斯文獻編纂而成，內容詳盡，為研究伊爾汗國歷史之重要參考資料。全書共分十卷，第一卷至第五卷為通史，第六卷至第十卷為專史。第一卷為總論，第二卷為蒙古西征，第三卷為伊爾汗國之建立，第四卷為伊爾汗國之政治，第五卷為伊爾汗國之經濟，第六卷為伊爾汗國之文化，第七卷為伊爾汗國之藝術，第八卷為伊爾汗國之科學，第九卷為伊爾汗國之宗教，第十卷為伊爾汗國之對外關係。全書文字流暢，敘述詳盡，為研究伊爾汗國歷史之重要參考資料。





目 录

第一章 物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物权法的性质和特征	5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物权概述	20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20
第二节 物权法律关系	23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26
第四节 物权的分类	27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29
第三章 物权变动	34
第一节 物权变动模式和物权变动区分原则	34
第二节 不动产登记	39
第三节 动产交付	48
第四章 所有权	54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54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59
第三节 所有权的主要形式	68
第五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76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76
第二节 专有权	81
第三节 共有权	84
第四节 管理权	88
第六章 相邻关系	96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96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基本种类	98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02
第七章 共有权	105
第一节 共有权概述	105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10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18
第四节 准共有	123
第八章 用益物权及特许物权	128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28
第二节 特许物权概述	133
第三节 特许物权的种类及其内容	136
第九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43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143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146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148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152
第五节 土地经营权	154
第六节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保护	156
第十章 地上权	159
第一节 地上权概述	159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61
第三节 分层地上权	17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74
第十一章 居住权与地役权	178
第一节 居住权	178
第二节 地役权	183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概述	194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一般问题	194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一般规则	199
第十三章 抵押权	204
第一节 抵押权与抵押财产	204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和登记	208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209
第四节 特殊抵押	217
第五节 抵押权的实现	225
第十四章 质权	230
第一节 质权概述	230
第二节 动产质权	232
第三节 权利质权	239
第十五章 留置权	249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249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252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255
第四节 留置权的消灭原因	263



第十六章 非典型担保物权	268
第一节 优先权	268
第二节 所有权保留	274
第三节 让与担保	278
第四节 后让与担保	284
第十七章 占有	290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90
第二节 占有的成立和分类	294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和消灭	299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301
第五节 准占有	306
参考书目	309



1. 第一组：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2. 第二组：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3. 第三组：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4. 第四组：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3600, 3700, 3800, 3900, 4000
 5. 第五组：4100, 4200, 4300, 4400, 4500, 4600, 4700, 4800, 4900, 5000
 6. 第六组：5100, 5200, 5300, 5400, 5500, 5600, 5700, 5800, 5900, 6000
 7. 第七组：6100, 6200, 6300, 6400, 6500, 6600, 6700, 6800, 6900, 7000
 8. 第八组：7100, 7200, 7300, 7400, 7500, 7600, 7700, 7800, 7900, 8000
 9. 第九组：8100, 8200, 8300, 8400, 8500, 8600, 8700, 8800, 8900, 9000
 10. 第十组：9100, 9200, 9300, 9400, 9500, 9600, 9700, 9800, 9900, 10000

